

##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

公寓大廈基本資料	名稱		印 章	管委會大印
	統一編號			
	地址			
	連絡人			
	連絡電話	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
主任管理委員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簽名及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3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印</div>	電話	
申請文件(自行檢査，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維護修繕施工前、後現場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人支付費用收據或發票及申請項目明細表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(戶名及帳號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一期本市區公所核備改選公文影本。			
備註	1. 存摺應以公寓大廈名稱為戶名，不得為個人戶名。 2. 申請人應提供國稅局所核發之統一編號。 3. 申請文件請依上開順序裝訂。 4. 申請修繕補助前，建議先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以下稱本局)洽詢經費是否已用罄。(電話：3368333 轉 2423) 5. 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，並加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小章。 6. 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大樓進行抽查，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。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			
申請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